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840720252404

合同名称：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监管项目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智生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惠民路 800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宝山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441

电话：25033255

电话：1338620999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吴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为保证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区级建设财力投资效益。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内容

对杨浦区区级能耗监测平台及 102 幢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系统开展运维服务。包括区级能耗监测平台日常维护管理；建筑分项计量系统定期维护巡检；建

筑分项计量系统故障维修服务；建筑分项计量系统数据质量保障；对楼宇用户单位开展物业端软件应用辅导。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项目实施应遵循下列规范性引用文件：

- 《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DGJ08-2068-2017
- 《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数据(用电量)采集判定要求》
- 《上海市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用电量数据异常判定依据执行细则》
-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
-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 JGJ 176
- 《机关办公建筑合理用能指南》 DB 31/T550
- 《建筑改造项目节能量核定标准》 DG/TJ08-2244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
- 《上海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GJ08-107
-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2589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

所有的应用规范标准均以最新版本为准，供应商使用上述以外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加以说明。供应商应清楚地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规范性文件，明显的差异点要重点说明。

当推荐的规范性文件等效于或优于本规格书的要求时，才能被采购方接受。

1.3 运维服务要求

1、区级能耗监测平台日常维护服务

（一）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负责编写区级平台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编制平台运维工作月报、季报、年报等过程文档；定期盘点核查区平台资产台账，对使用平台的建筑业主或物业管理人员进行跟进反馈；协助采购人做好与市主管部门、市平台运维单位及时沟通协调等工作。

（二）平台维护技术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区平台软件定期例行维护、应急故障响应以及排除，保障平台运行的可靠性和可用性；区平台数据远程巡检；区平台数据防灾备份等。

（三）新建建筑数据接入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持续完善新建建筑分项计量数据接入区平台流程与规范；协助采购人对即将竣工验收新建建筑进行分项计量系统接入管理及进度反馈；负责新建建筑接入技术咨询指导、数据验证、审核及备案管理等。

（四）平台应用延伸服务

本项目提供平台应用延伸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平台相关技术咨询、能耗数据专项分析报告、能耗对标公示、楼宇用户培训交互等。

为响应区级平台考核文件精神，保障杨浦区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稳定、持续、高效运行，本项目服务过程需协助采购人应对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区级分平台考核工作。

2、建筑分项计量系统日常运维服务

（一）建筑分项计量系统定期维护巡检

- 1)对安装分项计量系统的建筑档案和计量支路档案进行年度核查和维护更新；
- 2)对分项计量系统开展月度巡检，检查系统运行状态，确保系统各装置安全、稳定运行；
- 3)对数量质量进行月度监测，监测各楼宇能耗数据正常率，每月按照不低于 10%比例使用监测仪表抽样核对计量支路数据准确性；

4)对分项计量各子系统硬件设备开展季度保养，包括计量子系统、采集子系统、网络子系统。

（二）建筑分项计量系统故障维修服务

1)对数据质量监测异常的楼宇开展现场检修服务，对故障设备材料进行维修或更换；

2)对楼宇用户单位报修的系统故障开展现场检修服务，对故障设备材料进行维修或更换。

（三）建筑分项计量系统数据质量保障服务

1)对因楼宇运营、配电系统等原因调整的，需对计量支路进行线路、配置等对应调整，保持计量系统和配电系统的一致性；

2)对楼宇现场有新增配电回路的，需依据《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DGJ08-2068-2017）标准要求，增加相应计量仪表、采集设备、线缆等设备材料，对新增计量数据进行上传调试，保持计量系统的监测完整性。

（四）对楼宇用户单位开展物业端软件应用辅导。

投标人需在服务期内组织对楼宇用户开展软件辅导培训，对软件功能使用、业务操作及数据分析使用等进行专业辅导。

1.4 运维管理要求

1) .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为期三年的运维服务。在服务期内制定运维工作计划和各项工作细则，并开展服务工作。

2) . 投标人提供响应服务，客服人员受理服务请求后应电话响应。投标人设立值班人员，并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接受服务请求。当系统出现故障时，采购人或系统使用人员通过投标人指定的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进行故障申报。

- 3)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工作应进行书面记录并编制工作报告。
- 4) . 投标人应建立服务考核机制,对本项目服务进行绩效考核管理,确保服务团队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成效。
- 5) . 投标人需在本市设有常驻开发及服务机构,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维护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及服务支持,应有完善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6) . 投标人对各楼宇安装的分项计量系统设备开展维护工作,包括制订巡检保养计划,现场巡检,现场设备维护保养,故障处理,数据质量维护,备件服务,用户回访,定期服务报告等。各项服务工作应制定工作标准、操作规程等。
- 7) . 投标人应提供备件保障服务,备件为原厂备件。维修更换的配件应与原设备兼容一致。
- 8) .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免费提供硬件设备程序升级和配置更新,以确保硬件设备性能满足向区级平台传输能耗监测数据的要求。
- 9) .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收集与梳理建筑物的现场基本情况、配电系统详细情况以及建筑内用电相关设备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登记台账。
- 10) . 投标人服务期内需开展不少于 3 次物业端能耗监测平台集中培训,面向既有建筑与新建建筑用户,培训能耗监测系统应用、建筑节能技术、节能运营管理等相关知识,持续推进建筑用户的能耗监测系统应用水平并提高节能意识。

1.5 服务团队配置

-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组建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运维服务人员、数据分析人员、客服服务人员等，中标后所有人员的组成须申报采购人批准并进行备案。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进行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约履行。
- 2) .投标人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需具有工程师职称，有区级及以上分项计量项目运维服务经验。

1.6 服务考核标准

- 1) .通过持续的能耗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应达到以下服务标准。
- 2) .确保所维护能耗监测系统的基本信息符合市区平台的规范要求。
- 3) .确保按照市区平台每月反馈的楼宇数据异常统计进行检查修复并出具修复报告。
- 4) .能耗监测系统软件设备台账定期盘点核查，运维期结束时提交能耗监测系统设备台账。
- 5) .对用户单位报修系统运行异常的项目，确保在 2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现场排查检修；对现场系统运行异常超过 24 小时的，应及时向管理部门告知故障原因及解决方案。
- 6) .对计量装置及采集网关运行异常的项目，确保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对现场网络或线路异常的项目，确保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
- 7) .对于平台端故障、影响数据上传接收的超过 24 小时的，运维单位应及时向管理部门/区平台运维单位告知故障原因及解决方案。
- 8) .确保运维能耗监测系统数据上传市平台的数据在线率高于 85%，并对无数据项目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修复。确保运维楼宇能耗数据上传市平台的数据正常率高于 80%。
- 9) .对运维过程中核实确认的因建筑物的功能调整、管理调整等原因而造成的自身用能系统变更，应在日常系统维护中予以记录，并向管理单位提交报告说明变更情况。
- 10) .按季度统计软件用户使用率，确保服务期内能耗监测软件用户使用率持续增长。
- 11) .组织 3 场用户关于建筑节能相关的培训交流活动，培训人次不小于 100 人次/年。

2. 合同价格、项目地点和项目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290000 元整（贰佰贰拾玖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项目地点：位于杨浦区。

2. 3 项目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本次招标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在上一年度合同期结束后前两个月内，采购人依据合同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签订次年合同。。

2 . 4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

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正规发票；

第二次付款：在本项目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提交付款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采购人安排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

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08月25日

日期：2025年08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详细条款以线下增补合同为准。